



稅務爭議預防 與解決

2024年7-8月號



前言

營利事業為防止股權被稀釋及經營權被控制，並避免因發行債券而提高公司負債比率，常會選擇發行特別股進行募資，待未來公司盈利後再贖回特別股。

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營利事業凡買賣有價證券，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徵收證券交易稅。

雖然根據財政部民國86年3月5日台財稅第861886344號函解釋，公司辦理減資而以現金收回股票，該股票收回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然而，公司贖回特別股得否認定為公司法定義之「減資」而不落入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買賣有價證券」行為，並免課徵證券交易稅？

倘若特別股非以現金方式贖回，而以公司所持有之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向股東贖回特別股時，是否影響證券交易稅課徵與否的判斷？此外，公司贖回特別股以他公司股票抵充的轉讓行為又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本期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將針對上述議題，整理相關財政部函釋，以案例解析贖回特別股應否課徵證券交易稅，並提醒公司贖回特別股時應注意後續的註銷或轉讓行為如何影響證券交易稅的課徵。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聞。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公司贖回特別股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案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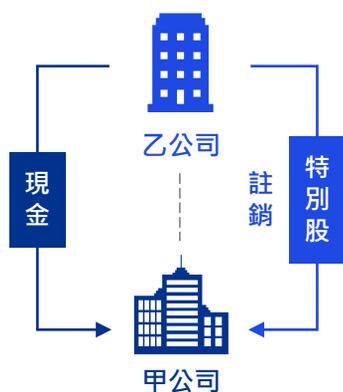
我國境內甲公司發行可贖回特別股予乙公司，試問：當甲公司贖回發行予乙公司之特別股時，在以下三種贖回情境，是否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情境1：甲公司以現金贖回特別股，並將贖回之特別股辦理註銷不再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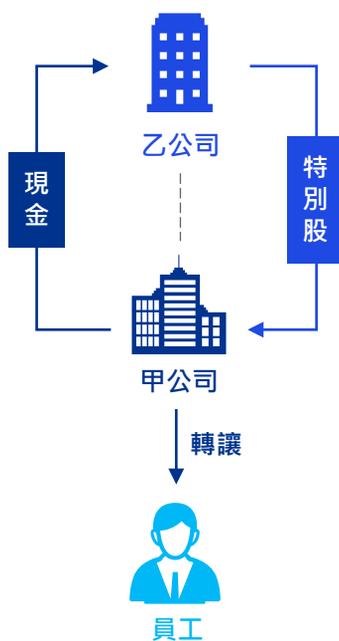
情境2：甲公司以現金贖回特別股，並將贖回之特別股按約定價格轉讓予員工。

情境3：甲公司以其持有之丙公司股票抵充現金向乙公司贖回特別股，並將贖回之特別股辦理註銷不再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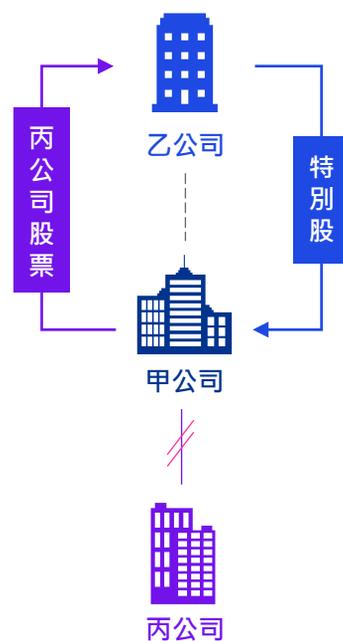
現金贖回特別股註銷



現金贖回特別股轉讓予員工



以丙公司股票抵充贖回特別股註銷



----- 持股關係 (特別股) // 股份移轉

案例解析

根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有價證券包括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是以，當移轉公司股票之行為構成「買賣有價證券」，不論係買賣普通股或特別股，依前揭規定，皆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惟根據以下財政部函釋，公司基於公司減資目的，收回股票之行為，在符合相關要件下，則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解釋函號	規範內容
財政部民國(下同)86年3月5日台財稅第861886344號函(下稱「財政部86年函」)	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而以現金收回股票(包括原始現金認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如經查明該項股票確係收回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核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

因此，當發行股票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發行之股票，且該股票經收回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財政部認定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而不屬於證券交易稅之課徵範圍。

然前揭財政部86年函所述之「減資」乃係基於公司法168條之減資規定，而公司法第158條規定之「贖回特別股」能否與同法第168條規定之「減資」一概而論，則仍有其討論的空間，以下則以本文所舉之三種特別股贖回情境，逐一解析公司贖回特別股是否應徵證券交易稅。

情境1

按公司法第158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次按經濟部94年7月27日經商字第09402412220號，關於公司158條規定之特別股收回屬法定減資事由。

又按財政部96年2月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0610號令(下稱「財政部96年令」)之參照說明，亦提及發行特別股之公司贖回特別股時，本質為股本的退還，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是以，根據上開財政部96年令之參照說明，佐以財政部86年函之意旨，本文所舉案例之情境1下，公司以現金贖回特別股，且該特別股經贖回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本質應為股本之退還，甲公司應有立場主張其「贖回特別股」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情境2

觀諸本文所舉案例之情境2，公司將贖回之特別股按約定價格轉讓予員工，可拆解為前段之「贖回特別股」以及後段之「轉讓予員工」兩段交易行為。

揆諸財政部86年函意旨，當發行股票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發行之股票，且該股票經收回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財政部認定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故根據財政部86年函意旨之反面解讀，倘若公司以現金收回股票不註銷而續為轉讓者，則「收回股票」之交易行為乃不符合「減資」、「股本返還」之定義，應構成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從而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是以，本文所舉案例情境2的前段交易「贖回特別股」，由於特別股贖回後並未註銷而續為轉讓員工，該「贖回特別股」行為構成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之買賣，從而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此外，有關公司買回股份後「轉讓予員工」之交易行為是否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財政部函釋如下：

解釋函號	規範內容
財政部90年6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00454018號令(下稱「財政部90年令」)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公司股份、再將買回之股份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該項轉讓核屬買賣有價證券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課徵證券交易稅。

根據上開財政部90年令，倘若公司買回庫藏股係為轉讓給員工，後續的轉讓行為構成買賣有價證券，應課徵證券交易稅。故本文所舉案例情境2的後段交易公司將贖回之特別股「轉讓予員工」，亦核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情境3

觀諸本文所舉案例之情境3，公司公以其持有之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贖回特別股，可拆解為「贖回特別股」以及「移轉他公司股票」兩個交易行為。

按經濟部97年1月29日經商字第09700511280號函解釋，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之，尚無不可。次按前揭財政部86年函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辦理減資收回發行之股票，且該股票經收回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是以，本文認為案例情境3下甲公司贖回之特別股，因辦理註銷不再轉讓，該「贖回特別股」行為，甲公司應有立場主張不構成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此外，公司辦理減資，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而「移轉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為是否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財政部函釋如下：

解釋函號	規範內容
財政部98年10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804566980號令（下稱「財政部98年令」）	股票發行公司因辦理減資，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抵充現金收回股票，如經查明該項股票收回後確係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其將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移轉過戶登記與各股東之行為，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尚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問題。

準此，如公司以所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移轉股東方式代替現金退還股款，經查明該項股票收回後確係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者，亦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課徵範圍，故不課徵證券交易稅。是以，本文所舉案例情境3下，因特別股贖回後辦理註銷不再轉讓，為贖回特別股而用以抵充現金所為「移轉他公司股票」之行為，甲公司應有立場主張不構成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之買賣行為，而不需課徵證券交易稅。

KPMG Observations

揆諸財政部86年函解釋及財政部96年令之參照意旨，特別股經贖回後辦理註銷而不再轉讓，本質為股本之退還，不構成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自無須課徵證券交易稅。反之，倘贖回之特別股未註銷而續為轉讓，該贖回之特別股則不符合「股本返還」之定義，將被視為有價證券買賣，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因此，「特別股贖回」行為是否落入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買賣有價證券」之判斷係基於「特別股贖回後是否註銷」，至於是否以「現金收回」似非其判斷要件。換言之，不論特別股贖回係以現金收回或是他公司股票抵充之，公司皆有立場主張非屬證券交易稅課徵範圍。

綜上所述，公司贖回特別股時應注意後續是否註銷或轉讓，其後續處理方式將影響「贖回特別股」是否課徵證券交易稅，倘若公司在判斷時有所疑慮，建議適時諮詢稅務專家，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稅務爭議。



Contact us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林上軒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陳渝雯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鄭筑云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529

lisacheng@kpmg.com.tw

蘇泓人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2209

hsu1@kpmg.com.tw

卓奕廷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蔡鈺柔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1477

joekok@kpmg.com.tw

顧欣威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066

hku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